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: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
18樓

承辦人:鄭先生 電話:02-27747266

受文者: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先



## 生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:金管證券字第11003342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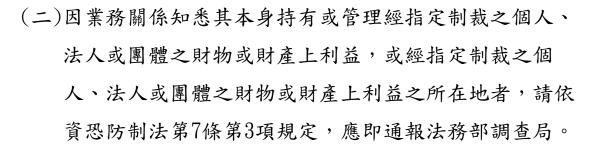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如文 (110UJ01109\_1\_02155448754.pdf)

主旨:有關法務部調查局函知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267/1989 /2253號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更新訊息」一案,請依說明 三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10年2月22日調錢貳字第11035508810號 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依法務部調查局陳報法務部並副知相關部會,內容略以: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267/1989/2253號制裁委員會(伊斯蘭國與基地組織制裁委員會)於110年2月19日公布制裁名單除名通告,將原指名對象Said Ben Abdelhakim Ben Omar Al-Cherif(永久參考號:QDi.138)及Emrah Erdogan自(永久參考號:QDi.362)制裁名單移除。
- 三、旨揭制裁名單更新訊息,已由法務部調查局陳報法務部。 本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下列說明辦理,併請副本收文者配 合辦理:





- (三)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 非金融事業或人員,因業務關係知悉相關交易,亦應依 洗錢防制法第10條之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。
- 四、檢附法務部調查局110年2月22日調錢貳字第11035508810號 函影本暨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: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賀鳴珩先生)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糜以雍先生)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張錫先生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先生)

副本: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許璋瑤先生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代表人陳永誠先生)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吳自心先生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修銘先生)、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黃廷賢先生)(均含附件) 電2011(23:03)

